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67號

債 權 人 洪黃秋華即大豐金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天林紙器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「大豐金企業社即洪黃秋華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當事人欄。(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債權人應為合夥之組織型態。)

(二)補正聲請狀末法定代理人洪黃秋華之簽章。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